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江西翔鹭、翔鹭精密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翔鹭、翔鹭精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江西翔鹭、翔鹭精密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9 年 8 月 28 日